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及(ii) 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24 名均為合資格人士的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 9,248,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而相關獲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 0.20 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4 港元之約 50%。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0,000,000 股）約 1.40%。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24 名均為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授予合共 9,248,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9,248,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0,000,000 股）約 1.40% 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9,248,000 股）約 1.38%。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常管理將由董事會向其授權之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進行，並須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可指示受託人將其可動用資金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權力及授權以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之權力及授權將授予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

由股份獎勵計劃導致或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已授予股份、達成歸屬條件或其他）應提交董事會，且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期滿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尚未歸屬之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獲歸屬。受託人須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將其於終止或期滿日持有的並無指定任何特定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全部信託股份連同其他根據信託契據可能持有的非現金收入一並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連同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收益、分派及未動用現金匯入本公司。

計劃限額

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所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之運作

在本公告「計劃限額」及「限制」所載的規限下，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及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知會受託人其決定。倘建議向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如果經甄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是薪酬委員會或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將對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批准投棄權票。

本公司將不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其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或僱員（包括未來可能招聘之僱員）之員工薪酬之定期預算計劃之一部分）向受託人分配現金以購買/認購股份，作為向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及/或將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或未來將予招聘之僱員之預期獎勵，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在儘快可行情況下向受託人支付上述資金。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上述資金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現金收入，(i)以低於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股份最高價格的任何價格從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及/或 (ii)於相關授出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以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指示的有關認購價認購新股份（惟須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歸屬及失效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釐定授予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及/或表現目標、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購買價（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以授予獎勵股份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予以一定折扣釐定）及經甄選參與者將須達成的其他標準（如有））。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在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授函所訂明向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時，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或之後，並於收到所指定的必須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轉讓獎勵股份予該經甄選參與者。

除計劃規則所規定外，倘於歸屬日期前或於該日，就經甄選參與者而言，(i)相關經甄選參與者身故；(ii)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ii)聘用經甄選參與者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v)向本公司發出清盤頒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惟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另行同意除外。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於該日，(i)經甄選參與者被認為是除外參與者；或(ii)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經正式簽立的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資料，則授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之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惟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

經甄選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因僱傭合約終止或辭任、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或解僱；
- (b) 該人士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c) 該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
- (d) 該人士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
- (e) 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或
- (f) 任何其他適當的原因。

限制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在以下情況不可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或訂立任何此方面的協議，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指示：

- (i) 在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內幕消息事件作出相關決定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或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更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計劃規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就未歸屬已授予獎勵的任何仍然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在董事會決定修訂計劃規則之日獲大部分經甄選參與者以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倘建議向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24 名均為合資格人士的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 9,248,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0,000,000 股）約 1.40%，本次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通過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經甄選參與者應付金額：	每股獎勵股份 0.20 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4 港元之約 50%。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合共 9,248,000 股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 (i) 首 30% 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ii) 次 30% 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及 (iii) 餘下 40% 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經甄選參與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獎勵股份的數目
林萬益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832,000
鄭景隆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	704,000
盧仁傑先生	執行董事	344,000
陳明志先生	科技總監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92,000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數目小計：		2,372,000
20 名經甄選參與者	本集團其他僱員	6,876,000
合計		<u>9,248,000</u>

林萬益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分，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陳明志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屬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關連交易，並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 14A.76(1) 條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

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24 名均為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授予合共 9,248,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9,248,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0,000,000 股）約 1.40% 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69,248,000 股）約 1.38%。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行使價：	以 0.405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 0.405 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4 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9,248,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限額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之日起計為期五年
表現指標：	購股權的行使取決於由本公司釐定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標，以及承授人達到各自的表现指標

待達成歸屬標準和條件後（尤其是承授人須已全部或部分接納並支付獲授之獎勵股份），購股權將按照下列方式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期間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滿 12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 24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滿 24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滿 36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 48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未能達成表現的基準條件或並非於有關行使期行使而未獲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由本公司無償註銷。

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的數目
林萬益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832,000
鄭景隆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	704,000
盧仁傑先生	執行董事	344,000
陳明志先生	科技總監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92,000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數目小計：		2,372,000
20 名承授人	本集團其他僱員	6,876,000
合計		<u>9,248,000</u>

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在內的 12 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林萬益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 0.1%，但按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低於 500 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的規定，此次授出購股權無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及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授出獎勵股份和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不時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選定的購股權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制定股份獎勵計劃而批准和通過的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經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經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導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計劃規則可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股份」	指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利用本公司提供於受託人之現金於聯交所購買及/或受託人於相關授出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指示的有關認購價認購的新股份，連同該等股份相關的任何代息股份或紅股，均用於支付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釐定並載於獎授函之日期，於該日獎勵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範智超先生。